

全宗号	年度	保管期限	件号
FA1	2006	30年	1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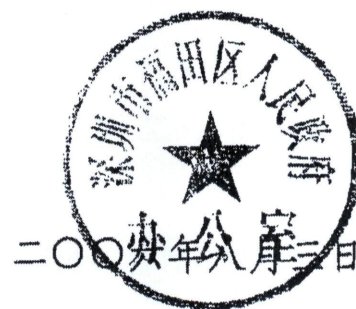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福府办〔2006〕94号

关于印发《深圳市福田区公共图书馆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深圳市福田区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四届七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深圳市福田区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发展福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，满足辖区居民对科学文化知识的需求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、物质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，推进学习型城区的形成，根据《深圳市福田区文化体制改革方案（试行）》（福府[2004]29号）和《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场所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福府办[2004]48号）文件精神及我区各级公共图书馆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图书馆，是指由区人民政府投资兴办，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，具有文献信息资源的收集、整理、存储、加工、开发和服务功能的公益性文化机构。

第三条 区文化局主管公共图书馆事业。计划、教育、科技、民政、财政、人事、建设、物价、规划、国土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，协助、支持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。

第四条 本区公共图书馆实行总分馆制。区图书馆为总馆，街道图书馆为分馆。建立区图书馆、街道图书分馆、社区图书馆三级公共图书馆网络。总馆负责全区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、网络建设及业务指导工作。

第二章 公共图书馆建设

第五条 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辖区的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

需要，在辖区内建1个区级图书馆、若干个街道图书分馆和社区图书馆。

公共图书馆的建设，要求区级图书馆按照国家地级以上图书馆标准建设，街道图书分馆和社区图书馆参照深圳市街道图书馆、社区图书馆标准建设。

鼓励单位、个人投资设立向社会开放的图书馆，并加入区级公共图书馆网络。

第三章 经费管理

第六条 公共图书馆业务经费由区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安排。

公共图书馆的业务经费必须用于图书馆建设和开支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七条 每新建一个街道图书分馆或社区图书馆，区政府一次性投入15万元，作为启动经费，用于馆舍的装修，图书馆专用设备（书架、期刊架、报架等）及3000册图书、100种期刊、20种报纸和1台电脑的购置。

第八条 街道图书分馆、社区图书馆后续发展专项资金按每年10万元/个的标准划拨；其中，70%为日常运作费（含人员工资、水电、报刊、网络、读者活动等费用），由区财政局按月统一拨给街道办事处，街道办事处转拨给社区工作站，专款专用；30%为图书、设备购置费，由区图书馆统一采购，按绩效评估情况配发。

第四章 业务管理

第九条 全区公共图书馆文献资料配置由区政府统一拨款，总馆统一管理、统一采购、统一编目、统一配置，统一规划和建设全区公共图书馆计算机网络平台，实现全区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、资源共享，并积极参加“图书馆之城”的建设。

第十条 总馆职责：

（一）制订本区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总体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二）负责全区公共图书馆的文献采购、分编与分配，提供网络设施，配备图书流通软件，建立全区统一的网络信息平台；

（三）对分馆及社区图书馆进行业务指导，并有选择地参与其举行的各类读书活动；

（四）培训分馆、社区图书馆的人员，推广标准化业务管理；

（五）建立福田区公共图书馆馆长联席会议制度；

（六）参照市、区有关文件精神、规定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订各项规章制度。规章制度包括图书馆工作人员守则、办理借书证规则、读者外借规则、读者阅览规则等，以规范全区各级公共图书馆的业务工作；

（七）加强图书馆信息化建设，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，加快实现市、区信息资源共享的目标；

（八）对全区公共图书馆的工作进行评估，并实施奖罚。

第十一条 分馆职责：

（一）认真办理与总馆之间的图书接收手续，爱护文献，严

格管理，确保图书不丢失；

（二）认真办理书刊借阅手续，做好各项业务统计；

（三）按时为本馆和所辖社区图书馆征订期刊、报纸；

（四）根据本馆和各社区图书馆的情况，对图书馆专项经费的使用进行指导、监督；

（五）对辖区内的社区图书馆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；

（六）认真组织读书活动；

（七）协助总馆做好地方文献的收集工作；

（八）完成总馆交办的其他业务工作。

第十二条 社区图书馆职责：

（一）工作要有计划，年终有总结；

（二）认真办理与总馆之间的图书接收手续，爱护文献，严格管理，确保图书不丢失；

（三）认真办理书刊借阅手续，做好各项业务统计；

（四）积极参与总馆、分馆组织的读书活动；

（五）合理使用图书馆经费，保证专款专用；

（六）做好各级政府援建及社会各界捐赠图书的接收、管理工作；

（七）积极参与完成总馆及分馆交办的其它业务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各分馆和社区图书馆应根据总体目标制定本馆每年工作计划，并按照总馆的要求制定各项规章制度，保证全区公共图书馆业务工作的科学与规范。

第十四条 有条件的分馆和社区图书馆应逐步实现计算机管理，开展多媒体阅览服务，建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点，逐步实现全区书目数据和信息资源的共享。

第十五条 各分馆与社区图书馆应当做好档案管理工作，加强计算机管理与安全工作，作好日常数据备份。妥善保管好馆藏书刊资料，做到防盗、防尘、防潮。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及消防安全规定，落实各级防火责任制和防火岗位责任制。

第十六条 街道图书分馆藏书量原则上不少于2万册，复本数不超过2册，杂志200种，报纸100种。每年至少补充500种以上的普通藏书和工具书。

第十七条 社区图书馆办馆场地由各社区负责提供，其馆舍面积不得小于100平方米；图书由总馆进行配置，藏书不少于3000册，复本数不超过2册。杂志原则上不少于100种，报纸20种。每年根据需要补充一定数量的普通藏书和工具书。

第十八条 街道图书分馆和社区图书馆按深圳市文化局制定的《深圳市社区（村级）图书馆业务规范》开展各项业务工作。需告知读者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开放时间要按统一规范的样式制作，并置于明显的位置公示。

第五章 读者服务

第十九条 每周开放时间，区图书馆不得少于56小时；街道图书分馆、社区图书馆不得少于36小时。国家法定节、假日，公共图书馆应予开放，但可适当缩短开放时间和缩小借阅范围。需要调整开放时间或因特殊情况确需闭馆，应请示主管部门并事先公告。

第二十条 采取开架的服务方式，并注意设计、营造和维护良好的读者阅读环境。

第二十一条 书刊借阅应坚持免费的原则，文献复印、上网与课题服务按深圳市物价局有关规定收取一定的费用。

第二十二条 读者应按期归还所借文献，超过规定时间应按规定交纳滞还费，收费标准按深圳市物价局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积极开展全民读书活动，各分馆与社区图书馆应积极配合总馆开展全区性的读书活动，每年必须开展4次读书活动，其中两次为全区性的读者活动，由总馆策划，街道图书分馆、社区图书馆实施；两次小型读者活动由各馆自行组织。每次活动都应做到有计划、有小结，全年有总结。

第六章 工作人员

第二十四条 区图书馆实行馆长负责制，全员聘用，人员实行目标管理、量化计分，并进行年度考核和奖罚。新增人员由人事部门和文化部门面向社会招聘。职称采取评聘分开，允许高职低聘、低职高聘，打破职称评定终身制。

第二十五条 街道图书分馆、社区图书馆由各街道办事处设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2人。工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，并经过图书馆专业培训，持证上岗。

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要挂牌上岗，自觉接受读者监督。对待读者要语言文明，举止大方，态度和蔼，优质服务。

第二十七条 遵守工作纪律，准时开馆闭馆。开馆前搞好馆内卫生，做到窗明几净，整洁美观，为读者创造良好的读书环境。

第二十八条 耐心解答读者提问与咨询，主动为读者提供帮

助，尽量满足读者的正当要求。

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

第二十九条 对向公共图书馆捐赠资金、文献、设备以及积极为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区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。

第三十条 全区公共图书馆每年度进行表彰评比，由总馆制定全区公共图书馆评估标准，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奖惩。

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，有下列违规情形之一者，由总馆报请区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不得参加年度的评奖活动，连续两年未获准参加评奖者，总馆有权收回投入的设备与书刊。

（一）侵占图书馆馆舍与设备，擅自改变馆舍的用途，致使图书馆无法正常向读者开放的；

（二）经常不按时向读者开放或擅自闭馆，在社区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三）将公共图书馆经费挪作他用的；

（四）书刊丢失严重的；

（五）违规向读者收取费用并私自扣留的；

（六）读者书面批评或投诉1次以上（含1次），经查属实且情节十分恶劣，造成很坏影响的。

附件：福田区公共图书馆评估标准

附件

福田区公共图书馆评估标准

序号	指标内容	标准	分值	备注
1	馆舍面积	60M ² 80M ² 100M ² 以上	4 6 10	
2	每周开放时间	36小时 40小时 45小时以上	16 18 20	
3	读者活动	2次/年 4次/年 6次/年	6 8 10	
4	读者满意率	85% 90% 95%以上	6 8 10	凡读者书面批评或投诉1次 (含1次) 该项不得分
5	共享工程	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	5	
6	流通人次	10000人次/年 12000人次/年 14000人次/年 16000人次/年	14 16 18 20	
7	外借册次	2000册次/年 2500册次/年 3000册次/年	6 8 10	
8	业务培训	2人次/年	5	
9	统计、档案工作	统计准确、档案齐全	5	
10	安全与环境	年内无重大事故	5	
总分值			100	

主题词：文化 图书馆 办法 通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文化局，区有关领导，区委各部门，
区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各群
团组织，驻区有关单位。

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6年8月10日印发

(共印110份)